

人民法院案例库上线并向社会开放

法官审案时必须检索查阅,避免“同案不同判”

人民法院案例库2月27日正式上线

历时7个月的建设和内部试运行
人民法院案例库 (<https://rmfyalk.court.gov.cn>)
2月27日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

最高人民法院2月27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公众注册登录后就可以查阅,案例库将为公众提供什么样的服务,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发布的案例有什么区别,中国裁判文书网是否会关闭?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回应了这些疑问。



视觉中国供图

这是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案例制度的重要举措,是最高人民法院推出的新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
数据显示,人民法院案例库目前入库案例3711件,针对社会关切,案例库编发了一批事关民生案例。案例库还设有“涉老年人保护案例”“涉未成年人保护案例”等特色专栏。

法官审案时必须检索查阅案例库,避免“同案不同判”

最高人民法院介绍,为推动解决案例指导不规范、不及时、不系统、不一致和难检索等问题,更好满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2月27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人民法院案例库的网址是:<https://rmfyalk.court.gov.cn>,也可以从最高人民法院官网首页的“人民法院案例库”图标直接点击进入。

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的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为对类案具

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包括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经过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审核把关,编发对类案办理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逐步覆盖各类案由和罪名、各种疑难复杂法律适用问题,能够给法官办案提供更加权威、更加规范、更加全面的指引。最高法要求,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必须检索查阅案例库,参考入库同类案例作出裁判。这对于促进统一裁判规则和尺度,避免“同案不同判”,保障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人民法院案例库对社会开放,有助于人民群众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更好地学习法律、运用法律,增强法律意识、明悉行为边界,同时强化自我保护;发生纠纷后,可以借助已经生效的类似权威案例了解裁判规则、预测诉讼结果,从而减少不必要的起诉、上诉和申诉。借助权威案例,各类调解组织也可以更好地做当事人的引导、说服工作,尽可能促成调解。这样可以起到“发布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真正把“抓前端、治未病”落到实处。

中国裁判文书网不会关闭,与人民法院案例库互为补充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高度重视司法公开工作,切实加大裁判文书公开力度,持续优化裁判文书公开机制,不断提升裁判文书公开质效。在继续办好、优化中

国裁判文书网的同时,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体例规范、要素齐全、便于检索的参考案例,不仅为广大司法法律界人士提供更加精准、权威的办案参考和研究素

材,也有效回应了人民群众对更深层次司法公开的现实需求。可以说,人民法院案例库是针对需求侧创新提供的新型“司法供给”和“法治产品”。

目前入库案例3711件,基本实现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全覆盖”

据统计,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达到3711件。其中,刑事案件共1453件,占比39.15%;民事案例共1643件,占比44.27%;行政案例共405件,占比10.91%;国家赔偿案例共23件,占比0.62%;执行案例共187件,占比5.04%。

首批入库案例有如下特点:

(1)基本实现了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盗窃罪、帮信罪、诈骗罪、故意伤害罪、毒品犯罪等常见罪名,民间借贷纠纷、婚姻家庭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案件体量较大的案由,均收录了一批入库案例。可

以说,目前案例库入库案例的总量虽然还比较有限,但在指导常见案件办理、处理常见法律适用问题方面,已基本能满足司法实践所需。

(2)注重体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求。编发了一批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案例,如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保护案例、涉案企业合规案例、知识产权保护案例等。针对社会关切,编发了一批事关民生的案例,如惩治网络暴力和电信网络诈骗案例、维护食品药品安全案例、涉彩礼返还纠纷案例、各类劳动争议案例等。为彰显对老

幼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案例库还设有“涉老年人保护案例”“涉未成年人保护案例”等特色专栏。

(3)高度重视入库案例的“新鲜度”和时效性。优先选取新近案例。例如,去年12月,“两高两部”发布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对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新的规定。为此,案例库专门收录了一批适用最新意见审理的醉驾案例,确保入库案例不过时,能切实发挥指导审判、服务社会的功能。

案例库将及时补充新案例,清理替换过时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目前的人库案例同“覆盖各类罪名、案由,在同一罪名、同一案由下的不同法律适用问题也将有相应案例”的建设目标相比,还有很大的

差距。而且,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新的法律、司法解释不断推出,必将有很多新的法律问题需要明确适用规则,需要及时补充新案例,清理、替换过时案例。因

此,案例库的建设必将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可以说“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最高人民法院将持续做好这项具有基础意义的重大工程。 据央视

3711件参考案例入库 “江宁饿死女童案”在列

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在3711件入库案例中,江苏南京“江宁饿死女童案”在列。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元森 综合央视

扫码看视频

案例1 南京“江宁饿死女童案” 明确遗弃罪和不作为型故意杀人罪的区别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由南京中院一审审理的“乐某故意杀人案”被列为参考案例。

该案“基本案情”一栏载明,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1月乐某生育一女李某乙(殁年2岁,生父不详)后,与李某甲同居。2012年3月乐某再生育一女李某丙(殁年1岁)。在李某甲于2013年2月27日因犯罪被羁押后,乐某依靠社区发放的救助和亲友、邻居的帮扶,抚养两个女儿。2013年4月底的一天下午,乐某将两幼女置于其住所的主卧室内,留下少量食物、饮水,用布条反复缠裹窗户锁扣并用尿不湿夹紧卧室房门以防止小孩跑出,之后即离家不归。2013年6月21日,社区民警至乐某家探望

时,通过锁匠打开房门后发现李某乙、李某丙已死于主卧室内。同日,公安机关将乐某抓获归案。经司法鉴定,乐某系精神活性物质(毒品)所致精神障碍,作案时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8日作出刑事判决:被告人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案“裁判要旨”载明:具有抚养义务的人“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婴幼儿,致婴幼儿死亡的,可能触犯遗弃罪或者不作为型的故意杀人罪。遗弃罪与故意杀人罪的主要区别在于,遗弃罪不排除他人对被害人实施救助的可能,而不作为故意杀人罪则是对被害人死亡结果持放任态度。

案例2 “唐某华、杨某祥正当防卫案” 明确“不能苛求防卫人”

入库参考案例“唐某华、杨某祥正当防卫案”,面对醉酒后在公共场所调戏、殴打女性的不法侵害人,途经群众杨某祥见义勇为,并与随后赶来的被调戏女性的亲属唐某华一起与不法侵害人扭打。一名侵害人在扭打中受伤,加之醉酒、自伤等原因,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二审法院坚决认定唐某华、杨某祥的行为系正当防卫,依法宣告无罪。通

过这个案例,明确要求司法审判“不能苛求防卫人”,要“立足防卫人在防卫时所处情境,按照社会公众一般认知”判断不法侵害,防止“唯结果论”,避免只要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伤,就不敢认定正当防卫。编发这类参考案例,不仅对指导司法机关正确办案具有重要价值,对宣扬“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理念、弘扬社会正气也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3 “PUA第一案” 明确稳定同居者可认定为“家庭成员”

此前社会高度关注的“PUA第一案”,牟某某虐待案,也被作为参考案例入库。刑法未对虐待罪中“家庭成员”的范围作出明确界定。为有效保护被害人人身权利,确有必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与转型的现实情况,及时明晰虐待罪中“家庭成员”的范围。该参

考案例明确,除了传统的、典型的家庭成员之外,与行为人具有共同生活事实,处于较为稳定的同居状态,形成事实上的家庭关系的人,也可以认定为刑法上的“家庭成员”。对稳定同居的人员实施虐待,包括精神虐待,情节恶劣的,可以虐待罪论处。

案例4 “李某艳诉某科技公司劳动争议案” 明确劳动者下班后线上工作算加班

下班以后还要在线干活,是网络时代大家面临的、带有相当普遍性的新现象新问题。案例库收录了全国首例在裁判文书中明确“隐形加班”的案例,即“李某艳

诉北京某科技公司劳动争议案”。该案例明确,如果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线上工作,付出实质性劳动,明显占用休息时间的,应当认定为加班。